附件2

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能力提升要求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培训。**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要求,组织开展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

**（1）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取证培训。**新任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应在任职后的6月内参加不得少于48学时的初次培训,此后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并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合格证。凡发生亡人责任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一律重新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2）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日常培训。**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围绕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相关文件；③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重点是涉及本企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作业管理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有关内容及要求；⑤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处置、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⑥国内外先进安全生产管理经验；⑦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相关知识；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⑨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等9方面要求，组织所监管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至少一次轮训。

**（二）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高危企业是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本单位并推动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计划。企业要围绕提升职工基本技能水平和操作规程执行、岗位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及初始应急处置的能力，构建针对性培训课程体系和考核标准，要分岗位对全体员工考核一遍，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考核合格后再上岗。并将劳务派遣人员、外包施工队伍人员纳入统一管理和培训。**厂（矿）级安全培训**主要培训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②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基本知识；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④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⑤事故应急救援、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⑥有关事故案例等。**车间（工段）级安全培训**主要培训①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②所从事工种的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③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④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安全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⑤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⑥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⑦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⑧有关事故案例等。**班组级安全培训**主要培训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②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事项；③岗位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方法；④有关事故案例及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2022年底前，确保高危企业在岗从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三）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高危企业新上岗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不得少于72学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师带徒制度，出徒后方可独立上岗。加大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招收新员工力度，逐步提高从业人员中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招收比例。工作岗位调整或离岗3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员工要接受针对性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2022年底前，确保高危企业新招录从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四）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各地要结合区域行业发展需要，摸清高危企业班组长底数，以企业为主导、以班组长履职需求为目标，制定班组长轮训计划，实行企业内安全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学习成果互认。推动校企合作，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等多种方式面向高危班组长招生，校企共研培训方案，根据企业特点灵活安排培训内容和时间，推行面向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2022年底前，对本辖区内高危企业所有班组长轮训一遍。

**（五）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各企业要依法明确从事特种作业岗位的人员，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新任用或招录特种工作人员要参加专门的安全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危险化学品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课时要求，不具备实际操作条件的机构不得承担培训任务。2022年底前，确保高危企业特种作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六）外协人员安全管理提升。**针对外协单位、劳务施工人员及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法规明确的培训大纲，重点突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技能和操作规程、岗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及初始应急处置等方面，2022年6月底前梳理出安全培训应知应会清单并发布。